

证券代码：834134

证券简称：中业科技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之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636,61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50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雷俊丽、秦林方因工作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詹天、张恒星因工作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中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向公司股东报告公司的各项主要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定期报告、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提名新任董事会成员等事项，历次董事会决议相关内容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36,6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监督经营管理情况，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报告期内共召

开 3 次监事会，主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等事项，历次监事会决议相关内容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36,6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的主要业务情况、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股东情况、管理层的讨论及分析等形成书面年度报告，并将主要内容进行摘要，形成《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36,6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 2022 年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对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编写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36,6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总结 2022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继续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加强公司对整体经济运行的掌控力，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力。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36,6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36,6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对外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通过银行贷款、保理、融资租赁及供应链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额度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终实际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融资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融资方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对外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36,6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下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52,002,882.04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52,593,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36,6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 或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让全球沟通更简单为使命，立志为人类提供更为方便的沟通服务。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以给时间以生命，给宇宙以文明为使命，让人工智能更好的为人类服务。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百分之二十 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

<p>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股百分之二十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至少由 5 名董事组成</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p>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36,6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肖金龙、翟贺青、齐树森、严露茜、李苏楠、朱磊、史绍阳、张睿岫、周涛、马朝阳共计 10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人员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后由公司监事会就认定核心员工发表明确意见，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36,6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信息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需办理工商信息变更登记，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工商信息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36,6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贾杜雅、李岩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书》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